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5

第22期 (总第1089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9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20 号) ..... (1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1 号)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73 号) .....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5 号) .....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不断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社会整体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扩大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发展健康大产业,加快体育强省建设。

### (二)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强化改革对体育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创新服务方式和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培育新型体育业态。

完善机制,激发活力。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完善市场机制,强化市场监管。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

以人为本,促进消费。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强身健体,提高生活品质。培育推广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优化环境,创造条件。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清除制度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

健康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

注重统筹,加强融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搭建有利于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共同发展、繁荣的大平台,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建立多方合作、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体育产业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0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6%,其中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的比重超过40%。

——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足,层次多样。运动休闲、海洋体育、体育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社会组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体育设施供给明显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25平方米;新建足球场地500片以上,实现全省90%以上乡镇建有足球场;新建或改建社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2000个,新建社区与行政村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达到100%,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0%以上;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制度规定,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研究制订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承办的事项,

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推进体育赛事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培育和支持专业化赛事运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竞技体育精品战略,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各类赛事活动的举办提供服务,打造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承办赛事的配套服务体系 and 平台,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赛门槛。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对明星运动员、优秀教练员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推动多元主体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发展区域职业联盟,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

创新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机制。加快推进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运营活力,全面提升运营效能。扶持和培育一批体育场馆专业运营管理实体,支持其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制订政府对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购买机制和标准,鼓励各类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服务。

## (二) 培育多元主体。

壮大骨干企业。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比较优势、竞争实力的重点体育企业,适时组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省级体育产业集团。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扶持中小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发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扶持发展的主渠道作用,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发展。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培育体育社会组织。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运作,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一定等级以上的体育社会组织可

优先承接政府各项体育公共职能。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制订运动项目的发展规划,提高赛事组织能力。鼓励有市场潜力的体育运动项目发展“运动项目联盟”。

### (三) 完善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完善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竞争力强的体育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赛(游)艇、轮滑、乒羽网球(拍)、传统武术器具、钓具、户外健身器材、全地形车等为主要产品的制造业集群。建设环杭州湾、环舟山群岛、环太湖和环浙南等运动休闲发展带,支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和国家级运动休闲示范区。依托专业体育医疗机构和省级以上运动休闲基地,培育体育康复产业,探索设立体育康复产业园区。培育创建一批体育特征突出、产业基础较好、产业融合潜力较大的特色小镇。

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旅游、体育会展商贸、运动装备租赁等体育服务业。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动器材装备,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装备和智能运动设备的发展。

抓好潜力产业。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抓紧制订足球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场地设施建设规划,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

兴办特色产业。依托我省山、海、江、湖等自然资源,重点发展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海洋体育等运动休闲产业。扶持发展体育影视、体育传媒、体育动漫、电子竞技等体育文化创意产业。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的新路径,支持开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体的“体育生活云平台”及体育电商交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体育商贸新模式,打造新的体育产业增长点。

培育新型业态。扎实推动体育与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规划建设一批体育主题公园,开展省级运动休闲(旅游)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认定工作。

### (四) 扩大市场供给。

建设完善体育健身设施。优化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与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惠民的社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等全民健身设施。合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开发健身步道、自行车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发展登山步道、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航空飞行营地、帆船游艇码

头等户外场地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的运动场地设施。

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力度。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带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大力探索政府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设施利用途径。省、市、县(市、区)政府建设的大型体育场、体育馆,除了保障运动员训练、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任务外,还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经营和服务,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发展体育及相关产业。其他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馆及训练场馆,在保障比赛及专业训练等任务的前提下,也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大型体育场馆的闲置空间,通过合理的适用性改造,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康体休闲、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利用市场机制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现有的旅游设施、文化场馆、健康服务机构等,开展体育服务,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发展健身休闲项目。设计举办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休闲项目。开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赛车、水上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击剑、马术、航空、极限运动等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推广羽毛球、网球、游泳、模型、器械健身、钓鱼、台球等群众喜闻乐见、参与性较强的健身休闲项目。精心组织开展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杭州国际马拉松、宁波北仑国际女排精英赛、龙游亚太汽车拉力锦标赛等品牌赛事。引进一批适合我省举办、市场前景较好的国际单项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运动,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联赛。

#### (五)营造健身氛围。

普及健身活动。利用多种手段,普及运动健身知识,增强公众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倡导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举办不同类型的兴趣小组,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积极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鼓励学校成立课外体育俱乐部,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

注重康体结合。探索制订运动与健康促进发展方案,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

康复等机构。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作用,推广“运动处方”,建设运动干预慢病防控示范站。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服务。加强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医保支付规范管理。

引导科学健身。开设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提高公众体育健身科学素养。建立科学健身指导和体验中心,打造科学健身示范平台。建立覆盖全省的科学健身指导网络和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进程。整合体育科研机构 and 体育院校的优质资源,研究和推广科学健身的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新标准。

### 三、政策措施

#### (一) 拓宽投融资渠道。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等合作,推动成立体育产业子基金。逐步增加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小微体育企业的贷款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体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创新体育产业项目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开发涉及大众健身、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户外运动、职业俱乐部、运动员等的体育保险产品。

#### (二) 完善健身消费政策。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提高群众的体育消费意愿,引导、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及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体育产品和服务。开展医保卡年度结余部分用于特定场所体育健康消费试点。支持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在省内举办或承办的各类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利于促进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产品和服务。

#### (三)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现行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提供体育公共服务的非营利组织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以及创意和设计费用等,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企业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 (四)明确规划和用地保障。

各地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规划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竞技体育设施和体育赛事场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用地应按一定人口密度配套供给。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农村闲置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体育产业,可以把“三改一拆”中的旧住宅、旧厂区、城中村,以及老城区原有工业功能区改造为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产业园区。对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海岛等开发体育项目。国有体育事业单位改制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

#### (五)加强体育人才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根据社会需求设立体育产业专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建立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重点开展对体育产业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培训。对体育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军人才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就业指导及创业孵化,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和体育教育工作的扶持政策。鼓励

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

#### (六) 优化市场环境。

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建立区域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制订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完善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把重大体育科研项目纳入相关科技计划,实施一批体育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体育技术成果应用与转化。

### 四、组织实施

####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范围。省政府建立发展改革、体育、财政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优化体育行政部门职责配置,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指导。

#### (二) 强化行业管理。

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各级体育联合会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等市场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加强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净化体育产业环境。

#### (三) 加强督促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实施意见印发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103号)即废止。

附件: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5日

## 附件

## 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	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	1. 全面梳理、依法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定,建立体育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和时间表,简化并公开审批流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	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	2. 修订《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制订和规范体育赛事的申办、承办标准,完善对体育赛事的事中、事后监督机制	省体育局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公开赛事举办目录,向社会开放赛事承办权,搭建体育赛事申办管理平台。由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逐步采用政府向社团、企业购买服务的形式办赛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浙江省体育品牌赛事培育的研究,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联合申办与运营大型赛事的机制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	5.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 6. 推动多元主体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省体育局	2015 年 9 月启动
				2015 年 9 月启动
四	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推动体育行业协会实体化	7. 推进体育行业协会实体化,组织体育项目市场化、赛事产业化运作模式的创新试点 8. 开展体育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大力推进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定	省体育局 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2015 年 9 月启动
				2015 年 12 月启动
五	推进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	9. 出台浙江省关于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10. 出台《浙江省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启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带动一批具备条件的体育场馆开展运营管理改革,扶持和培育一批体育场馆专业管理运营企业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	积极申办或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各类重要博览会,打造自主体育贸易展示平台	11. 联合上海、江苏、安徽三省(市)体育部门继续参与办好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用品博览会 12. 积极支持申办重要体育类博览会,支持体育企业参加重要展会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七	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和运动休闲基地	13. 引导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省级运动休闲基地 14. 培育创建一批以体育产业为主要载体的特色小镇	省体育局 省发改委、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015年9月启动
八	引导体育企业做大做强	15. 开展浙江省体育用品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16. 扶持一批重点体育企业上市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 省金融办、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015年9月启动
九	制订浙江省户外运动专项规划	17. 制订《浙江省户外运动专项规划》，涵盖骑行、徒步、航空、滑翔、汽车露营、水上运动等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旅游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十	深化体育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18. 开展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基地、精品路线、优秀项目认定工作,将运动休闲纳入旅游资源推广范围 19. 启动开展浙江省运动休闲(康复)基地建设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 省体育局、省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2015年12月启动
十一	深化足球改革	20. 起草足球改革方案,制订《浙江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省发改委、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p>21. 制订《浙江省足球场设施建设规划》，2025 年前新建足球场 500 片以上</p>	<p>省发改委、省体育局、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p>	<p>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规划制订</p>
<p>22. 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将足球纳入学校体育课程教学内容，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联赛</p>	<p>省教育厅、省体育局</p>	<p>持续实施</p>
<p>23. 启动浙江省职业足球改革，鼓励组建更多职业俱乐部</p>	<p>省体育局</p>	<p>2015 年 12 月启动</p>
<p>24. 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行业、社区、企业足球以及五人制足球、沙滩足球等社会足球活动</p>	<p>省体育局</p>	<p>持续实施</p>
<p>25. 确保足额配备体育教师，提高体育教师专项技能要求</p>	<p>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委办</p>	<p>2015 年 12 月启动</p>
<p>26. 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位学生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校对体育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p>	<p>省教育厅、省体育局</p>	<p>持续实施</p>
<p>27. 研究试点学校体育专项化的教学改革</p>	<p>省教育厅、省体育局</p>	<p>2015 年 9 月启动</p>
<p>十二 保障小学生体育课课时， 提高体育教学质量</p>	<p>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p>	<p>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十三 加快场馆设施开放</p>	<p>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p>	<p>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十四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p>29. 加强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医保支付规范管理</p> <p>30. 鼓励国有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健身咨询等服务,将其纳入享受健康服务业优惠政策的范围。</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p> <p>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p>	<p>持续实施</p> <p>持续实施</p>
十五	积极推进体卫结合	<p>31. 鼓励有条件的各类医疗服务机构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运动康复、健身指导、慢性病干预等服务</p> <p>32. 定期公布国民体质监测数据</p>	<p>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p> <p>省体育局</p>	<p>2015年9月启动</p> <p>持续实施</p>
十六	大力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	<p>33. 制订出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领域的实施意见</p> <p>34. 定期举办浙江省体育产业项目推介会</p>	<p>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p> <p>省体育局、省发改委</p>	<p>2016年6月底前完成</p> <p>持续实施</p>
十七	加大政府对体育的财政投入	<p>35. 逐步增加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财政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p> <p>36. 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等合作,推动设立体育产业子基金</p>	<p>省财政厅、省体育局</p> <p>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p>	<p>持续实施</p> <p>持续实施</p> <p>2015年9月启动</p>

十八	加大财政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	37. 研究制定浙江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 38. 研究制定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39. 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相关管理办法 40. 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的公平、公开流转 41.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42. 实施非营利组织企业(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认定,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3. 将体育作为重点研究领域,列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省科技厅 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015年9月底前完成 2015年12月启动 2015年9月启动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2015年12月启动
十九	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	44. 支持体育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体育行业产学研基地,促进体育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 45. 建立体育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省体育局、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二十	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46. 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与行政村全民健身设施实现100%覆盖	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持续实施
二十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项目			
二十二	完善面向群众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p>47.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p>	<p>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p>	<p>持续实施</p>
	<p>48. 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达标的,通过城市空置场所、城市公园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支持社会力量兴建体育设施</p>	<p>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报集团、浙江广电集团</p>	<p>2015 年 9 月启动</p>
<p>二十三 加大体育宣传力度</p>	<p>49. 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体育专题专栏节目,建立体育产业与媒体的合作与互动机制。开设全民健身大讲堂,普及健身知识,丰富体育文化,培育体育消费意识</p>	<p>省统计局、省体育局</p>	<p>持续实施</p>
<p>二十四 发布浙江省体育产业统计公报</p>	<p>50. 将体育产业统计纳入全省统计报表体系,每年发布浙江省体育产业统计公报</p>	<p>省体育局、省编委办</p>	<p>持续实施</p>
	<p>51.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不断优化职能配置,加强体育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引导</p>	<p>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p>	<p>2015 年 12 月启动</p>
<p>二十五 加强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p>	<p>52. 通过与高校、社会机构合作等途径培养体育产业人才</p>		

注:责任部门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

## 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权益,控制经营投资风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本级、直属企业本级及其全资、控股各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在经营投资中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企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致使企业国有资产权益减少、灭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条** 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实施适当、公正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

(二)尽职尽责原则。责任追究以责任人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或者未履行职责、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为前提。企业正常经营投资产生资产损失的,不予追责。

(三)有利止损原则。着眼于有效保全国有资产权益,根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风险时是否及时报告、是否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止损等情形,对资产损失责任人予以恰当处理。

## 第二章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企业采购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采购招标或者招标条款明显不利于供货竞争;
- (二)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或者所订立合同明显有损本企业利益;
- (三)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
- (四)前期合同不能完全执行时签订类似合同;
- (五)以预付款方式采购而未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以商品采购的名义实施融资性贸易。

**第六条** 企业销售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或者所订立合同明显有损本企业利益;
-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赊销信用或者超出信用额度、期限提供赊销信用;
- (三)未按照规定取得承兑汇票等有关结算凭证;
- (四)未按照规定催收应收款项或者对异常应收款项未采取有效措施;
- (五)没有货物流转的销售行为。

**第七条** 企业财务管理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会计准则或者会计制度有关规定;
- (二)违反规定授权、批准资金支出;

- (三) 违反规定开展委托贷款、信托和基金等理财业务；
- (四) 违反规定开展对外信用担保、抵(质)押、捐赠和赞助等行为。

**第八条** 企业投资管理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规定向企业高管及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有或者控制的经济组织投资或者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经济组织;

(二) 省属企业 3 级及以下企业(不含股份公司、金融机构)对外投资(所投资业务为门店等的除外);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展股票、期货和外汇等金融投资业务;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审批程序进行投资;
-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或者消极履行对所投资经济组织的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实施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
- (二) 未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通过不如实提供资料等方式,操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条** 企业在经营投资过程中,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行为,也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一条** 能够证明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决定、审计报告等;

(二) 审计、评估、法律、税务和专业技术鉴定等经济鉴证中介机构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鉴证意见或者证明等;

(三) 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投资预报损失,企业内部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企业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 可以认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等级的划分,以损失资产价值(以人民币为单位)或者对发生损失企业的影响程度为主要依据,确定为一般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下。

(二)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上3%以下。

(三)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3%以上。

**第十三条** 企业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股东借款、预付款采购、信用赊销等对外资金信用输出中,没有建立和实施恰当的风险控制审查机制或者恶意规避风险控制审查导致资产损失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第十四条** 单笔资产损失价值估计在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省国资委负责追究责任的资产损失专项审计,必要的委托审计费用由省财政予以安排;省属企业本级负责追究责任的资产损失专项审计,委托审计费用从省属企业本级管理费用中列支。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第十五条** 经初步审查,资产损失估计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等级的,应当组织实施专家听证程序,对资产损失的定性和定级开展审查。

####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按照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划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领导责任是指企业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或者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内部控制工作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者少报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将单项资产损失进行分解、人为降低损失等级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或者3年内发生2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上一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 第五章 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警示谈话、通报批评、扣减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降职、免职和辞退。

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免职处理的,5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受到辞退处理的,终身不得成为省属国有企业员工。

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

违反党纪政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一)企业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降职并扣减损失发生当年(以下简称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警示谈话并扣减其当年5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二)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免职并扣减其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其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三)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或者3年内发生2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并扣减其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降职并扣减其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人行为经由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程序

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记录失信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经营投资过程中发生财产损失风险时,及时报告、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补救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其责任人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没有及时报告、没有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补救致使损失扩大的,其责任人应当酌情加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关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在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实施之前,确有证据证实曾提出异议而未被采纳,且该异议与避免财产损失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本办法施行后调离工作岗位或者退休的相关责任人,对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仍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省国资委主要负责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制订实施省属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二)建立健全省属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认定专家库;
- (三)指导监督省属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四)组织开展财产损失认定依据确认工作,负责省属企业本级财产损失、企业单笔财产损失价值2000万元以上、3年内发生2次以上企业单笔财产损失价值1000万元以上等情形的责任追究,负责其他应当由省国资委查处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五)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受理省属企业本级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 (七)负责将责任追究有关案宗整理建档,档案副本送有权部门查阅。

**第二十七条** 省属企业本级主要负责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制订实施本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二)配合开展由省国资委负责的本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三)组织开展财产损失认定依据确认工作,负责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除省国资委查处范围以外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负责将责任追究有关案宗整理建档,档案副本报省国资委备案并送有权部门查阅;

(六)加强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资产损失风险防范和财产保全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及我省各级公安等执法机关协同做好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经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自行回避。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受委托对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七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时限

**第三十一条** 省国资委或者省属企业本级开展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限进行:

(一)定期于每年5月份开始,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反映的资产损失线索的梳理工作,对获取的资产损失认定依据,经审议确认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成立由本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调查取证,并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其他不定期获取的各类资产损失认定依据,也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相应的调查取证和专项审计工作。

(二)在调查取证和专项审计工作开展后45个工作日内,初步认定资产损失的性质、等级、相关责任人和责任性质,形成调查报告。

(三)在资产损失和责任初步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其中,初步认定为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组织实施专家听证会听取相关责任人陈述。专家听证意见作为按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四)在听取相关责任人陈述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权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五)在处理决定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落实处理决定,并向上级单位报告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

在上述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中止责任追究程序,按照规定向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案宗材料。在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恢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二条** 经营投资财产损失相关责任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诉或者申请复查。上级单位复查过程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省属企业本级应当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机构备案。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国资委代管的省二轻集团参照本办法执行。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其他各类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

[2015]5号)关于“普遍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17年底,政府主要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 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是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组负责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按照浙政发[2015]5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确保法制机构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落实到位、符合履职要求的专业人员配备到岗。未设立法制机构的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机构要调整和优化人员结构,充实政府法律顾问主体力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有机整合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严格遴选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和程序,实行推荐、审核制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购买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各级政府和法律事务较多的政府部门可单独聘请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其他部门可根据法律事务情况申请本级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服务,其中省级部门应当单独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县(市、区)政府可统一聘请专家、律师为本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并提供服务。拟聘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分别征求专家所在单位、司法行政部门意见。逐步推行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制度、年度工作考核制度,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具体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聘任单位负责。省法制办牵头建立全省政府法律顾问人才资源库,着力解决一些地方法律专业人才资源短缺问题。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探索实行政府雇员制度,通过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律师或专家,全职为政府和政府部门办理法律事务。

### 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

政府法律顾问应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参与政府立法项目研究、论证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

查工作;参与重大行政复议案件、重大行政应诉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签订等工作;对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参与其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乡镇(街道)政府法律顾问还应参与村规民约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征地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法制机构要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中的专家、律师积极参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行政执法监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注重发挥专家、律师在政府联系基层群众中的桥梁作用。

#### 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应邀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及时研究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热点和难点问题中所涉法律事务。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建议专报制度,及时将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专报政府领导参阅。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交流平台,加强法制机构与所聘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系沟通,建立上下级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共享机制。政府法制机构在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时应当综合分析专家、律师的法律意见建议并提出办理意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五、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保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本级政府和部门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加强对乡镇(街道)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将建立、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

省法制办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细化规定,加强对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培训、监督和协调。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合做好优秀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推荐和审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监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予以保障。聘任单位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和所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全省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 免费开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7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进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是加快建设“宽带浙江”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实施信息惠民,促进信息消费,发展信息经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 号)精神,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 WiFi 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加快 WiFi 建设和免费开放。发挥政府规范和引导作用,努力创造公平竞争和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科学规划,开放合作。加强免费 WiFi 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既有设施,合理布点新建设施,逐步推进免费 WiFi 的广泛覆盖。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开放合作,建立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市场主导,带动产业。实行市场化运作,探索商业运营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拓展应用领域,促进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做强产业链,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服务社会,保障安全。坚持服务社会基本理念,为公众提供免费、优质的 WiFi 上网体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可靠、用户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全省县城及县级以上城市的火车(汽车)站、机场、地铁、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公园、广场、热点旅游景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区域 WiFi 的广泛覆盖和免费开放,带动和引导大型商场、繁华商业街、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商业性服务场所实现 WiFi 覆盖和免费开放;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可靠、公众感知良好的全省 WiFi 网络基本建立;运营服务企业可持

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开放合作、第三方监测评估的机制运转良好,WiFi 建设与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全省信息消费持续增长,为创新创业提供较为便利的网络条件。

## 二、推进方式

(一)明确建设和运营主体。充分发挥电信、移动、联通、华数等通信和网络运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以现有 WiFi 服务平台和热点资源为基础,通过拓展完善,优化布局,建设全省 WiFi 免费服务网络。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免费 WiFi 建设与服务。

(二)明确重点建设区域。以公共交通枢纽候客区、主要公交换乘站、公园及旅游景点游客休息区、文化体育场馆公共活动区、商业街的室外沿街休息区、医疗机构病房和候诊区、行政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等人流密集、公共信息服务需求集中的区域为重点,优先实现 WiFi 覆盖和免费开放,在此基础上向其他公共区域拓展。

(三)保障基本网络应用。免费 WiFi 接入点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应确保为接入者提供网页浏览、资料查询、邮件收发、即时通信等基本应用,尽可能创造条件提供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应用。

(四)统一注册认证。各运营企业服务平台认证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确保用户在任何一个加盟运营企业服务平台注册,其他加盟运营企业服务平台均能同步共享注册信息,实现用户一次注册(Portal 方式)、全省漫游使用。防止不同运营企业、不同区域重复注册认证。

(五)统一服务品牌。成立浙江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注册统一服务品牌(i—zhejiang,爱浙江),联盟企业使用统一的服务集标识(SSID),开发的客户端使用统一的服务图标(Logo),在全省公共场所统一以“i—zhejiang,爱浙江”品牌对外提供服务。

(六)统一标准规范。依据省经信委制定的《浙江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 i—zhejiang 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各地组织实施本地建设和开放服务工作,各通信、网络运营企业和加盟单位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

(七)实行第三方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由省经信委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通信、网络运营企业及加盟单位提供的 WiFi 免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评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价和监督,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考核评价、政策激励和服务外包的主要依据。

(八)坚持市场化为主运作。推动各建设和运营企业通过开展移动广告、第三方付费等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免费 WiFi 建设和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支持运营企业与商业性

公共服务场所业主协商建立互利共赢的免费 WiFi 建设与运营合作模式。各地政府要对公益性公共服务场所免费 WiFi 建设运营服务单位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可对业绩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推进 WiFi 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由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由省信息办负责,其主要职责:编制免费 WiFi 建设和开放的相关规范、标准;推进全省 WiFi 建设和免费服务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指导浙江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工作;组织开展对各地免费 WiFi 建设和开放工作的考核评价;组织建立专家组,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省经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二)落实市县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和落实专项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分解落实公共场所业主单位推进免费 WiFi 建设和开放工作的责任;落实奖励资金,对本地免费 WiFi 建设和服务单位在考核评价基础上给予奖励。

(三)发挥联盟作用。浙江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加强对联盟成员的指导服务。联盟秘书处要行使好联盟统一服务品牌(i—zhejiang,爱浙江)管理人职能;承担好联盟日常工作事务;在省经信委的指导下,对运营服务企业和加盟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测评,为政府开展考核评价提供参考。

(四)加强服务保障。各运营服务企业要加强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设立窗口服务和投诉受理电话,建立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对照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履行运营服务承诺,不断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在省经信委指导下,制订监测评估办法,统筹考虑网络技术指标和用户体验,开展对各运营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监测评估,确保监测评估结果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五)加大财政支持。省每年对各市、县(市)推进 WiFi 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分配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计算因素之一。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支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建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评估服务。

(六)落实安全责任。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制定应急管控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各运营服务企业要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企业侧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检查与指导。重要和敏感区域可采用我国自主可控的安全技术标准(WAPI)

机制,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七)创新商业模式。加强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免费 WiFi 可持续发展模式。把免费 WiFi 的运营服务与产品提供、内容服务、装备研发紧密结合,与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经济新业态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模式蓬勃发展。

(八)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运营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推广工作,各公共场所业主单位要为免费 WiFi 建设和开放提供便利条件,共同营造全社会免费 WiFi 建设、开放与应用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 号)和我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有关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针对我省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简化审批环节、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和推进审批层级一体化等审批制度改革新情况,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推动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部门间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信用管理、群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确保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 二、明确监管的重点和内容

(一)加强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

1.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内容,应通过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地方标准等手段,强化对公共安全、资源开发利用、重大产业布局、行业垄断、能源消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

2. 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上级行政机关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做到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下级行政机关要确保下放事项纳入承接部门的监管体系,重要审批事项应逐项或逐类建立监管制度。上级行政机关应制定提高下级行政机关承接能力计划,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并采取在线监督、日常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评估,确保下放事项得到有效规范执行。

3. 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对商事制度改革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重点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平台和在线审批系统,实现各有关职能部门间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

4. 调整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事项。转入政府内部审批和日常管理的事项,应严格限制审批,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为行政确认等其他行政权力类别的事项,应把提供优质服务、满足服务需求作为管理重点。

## (二) 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运行监管。

各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围绕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产业布局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行全过程协同监管。

1. 项目前期审批。由项目审批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牵头,通过在线审批系统等平台,实现部门间并联审批和审批信息共享,确保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各种手续。

2. 项目开工前审查。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牵头,组织国土资源、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对项目施工图进行联合审查,审查后限时出具审查或批复意见。

3. 项目建设现场监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安监、消防、人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建立建设过程监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方式,加强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环保设施等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定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具备条件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牵头,组织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消防、人防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查验,限时出具验收和整改意见。对环保、消防等需要试运行后出具验收意见的,要加强试运行期间的检查和检测,确保项目建成符合行



业规范和标准。

5. 项目投产运行督查。要落实事后监管制度,采取常态化巡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项目建成后规范运行。

### 三、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

#### (一)明确行政监管责任。

通过制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监管边界,特别是要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职能部门之间的监管权限范围,形成分工明确的工作责任制,确保不留监管“死角”和“盲区”。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情况,科学划分和依法界定上下级监管权限,建立动态化管理制度,构建责任边界范围明确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二)健全行政监管方式。

1. 完善日常监管方式。制订监管实施细则,明确监管依据、监管原则、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保障措施。向社会公开资格资质、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节能环保、消防、行业技术、安全卫生等标准,以及监督检查的对象、方式、措施和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事后稽查和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2. 推进监管信息化。有关部门特别是涉及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扩大在线及时检测范围。综合应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加快建立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管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充分利用在线监管系统、项目并联审批和稽查系统,实现项目审批和建设在线监管。建设内生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省与市县“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3. 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范。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区域内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重点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潜在损失重大环节和领域的监管,增强监测和预判能力。

#### (三)建立协同监管制度。

围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先照后证”“前置审批改后置审批”以及“多证合一”等改革,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围绕跨部门合并审批事项,应明确一个部门牵头受理和办理,并在明确各自责任基础上,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围绕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高效审批和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建立监管联动机制。项目审批部门要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全国联网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实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实时交换共享项目信息。发挥项目稽查监管作用,健全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查系统,联合审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强化综合性稽查。

#### (四)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推动监管中心下移,逐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优化执法层级,省和市、县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执法范围,避免重复执法。在基层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比较突出、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的执法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跨行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部门和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 四、完善社会监管机制

#### (一)健全信用监管体系。

信用主管部门要在有关职能部门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基础上,牵头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逐步将工商、税收、金融、社保、交通、安全、环保、司法、旅游等信用类别的监管信息作为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建设重要内容。加快信用地方立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统一代码、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完善信用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各项制度,推动政府、行业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对监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法人、市场主体和自然人,要依法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信用管理系统,方便社会公开查询。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综合运用行业惩戒、行政惩戒、司法惩戒等手段,形成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

#### (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公示企业相关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经营活动透明度,督促企业强化对安全生产、产品和服务质量、操作规程、风险防范等的主体责任,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规范,完善行业自律基本框架,加快行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认证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通过修订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相关领域的专业监督。放宽检验检测市场准入,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发展,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 (三) 促进社会共治共管。

整合公众举报投诉受理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渠道,反映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违法经营、项目违规建设等方面问题。完善公众投诉的协调督办、执行办理及效能监督机制,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置社会公众的投诉,将各类市场行为置于全社会公开监督之下,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

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鼓励新闻媒体客观反映市场主体在质量安全、违规经营、违规建设、侵犯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问题。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反映问题,监管职能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高度重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增强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能力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和标准,创新监管制度,落实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

(二) 建章立制。省级有关部门要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明确的监管事项以及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其中对下放事项要抓紧建立配套监管机制并提升基层承接能力,有关制度机制建立情况要及时报送省审改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责任清单制定和承接审批事项情况,健全完善监管措施,其中对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高效审批和不再审批改革试点以及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试点等,要抓紧制定部门协同监管办法。

(三) 督促落实。省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应将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等方式,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监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的,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或因工作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重大事故的,都要依法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9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2 期(总第 1089 期)  
8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